

2023年针对疫情复工工作计划(汇总5篇)

计划是人们在面对各种挑战和任务时，为了更好地组织和管理自己的时间、资源和能力而制定的一种指导性工具。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将时间、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任务，并设定合理的限制。这样，我们就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计划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针对疫情复工工作计划篇一

成立xxx县服务业企业复产复工专责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工作职责：负责全面指导、协调、审核疫情防控期间原有服务业企业复产复工的所有工作。

自2月10日起，为企业和居民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的宾馆、限上餐饮企业（仅限提供送餐外供服务，不得设围桌、堂餐），饮用水店，日常生活使用类的五金店，广电网络，汽车、摩托车维修及洗车店，特种设备维修保养店，商贸流通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网上销售、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企业可依申请复工。

自2月15日起，为企业生产提供融资、科技咨询、企业管理的企业可依申请复工。

暂缓复工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容易导致大规模人口集中

集聚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包括经营性长途客运行业，家政行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影院，剧场，娱乐场所，美容美发（理发）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网咖），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体育及健身机构，各类图书馆，旅游景区景点、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复产复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落实落细防控举措，必须做到以下“九个一律”管控措施：

（一）所有复产复工企业的从业人员（含外来施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一律要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自觉接受防疫检测检验。复产复工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符合防疫要求的工作场所、生产过程和个人的防护措施，建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建立进出企业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工作场所内洗淋设施运行正常，对工作和生活场所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员工聚焦和集体活动，员工多的企业要实施错峰分散就餐、不得围桌就餐。

（二）所有复产复工企业的从业人员（含外来施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一律要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由企业自行组织本单位员工通过微信、网络课堂、视频播放、张贴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培训，共同营造联防联控的浓厚氛围。

（三）所有复产复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至少提前1天到岗到位、履行职责。

（四）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对所有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修和消毒，排查隐患，确保设施设备安全。

（五）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对企业公共区域和生产生活区域

进行严格的消毒灭菌工作，确保符合防疫的有关要求。

（六）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建立健全突发疫情应急制度及预案，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复产复工方案，落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标准程序组织复产复工，复产复工情况应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

（七）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储备好3天以上的疫情防护物资（如口罩、消毒药水等），并严格实行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每天早晚检测登记体温2次、每天对公共场所消毒等防控措施，企业检测发现员工体温有超过37.3℃的，要及时报告并处置。

（八）对来自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广东省、浙江省、河南省等区内外疫情较严重地区的外来人员一律不得参与复工，复工人员原则上由现在住在xxx的人员组成，其他地方来xxx参与复工的外来人员，必须严格审核审批。

（九）所有复产复工企业如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影响到全县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一经核实，一律关停。

（一）企业计划复工

企业要按照《x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全有序快速推动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复产复工的通告》的相关要求和“九个一律”的复工条件，落实复工复产防控措施。

（二）企业到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各乡镇（街道）到辖区所属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xxx县城区范围内的企业到县市场监管局东湖办公区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员工情况登记排

查表》《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三）现场核查、材料审核

县市场监管局统一收集企业申请材料，将申请复工的企业名单及申请材料分派至相应主管部门，相应主管部门审核复工复产企业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核查，若符合要求，审核通过，审核同意后，将批准复工的企业名单反馈至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负责收集、审核乡镇企业申请材料，将申请复工的企业名单发至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统一受理。

（四）审核通过，下达复工通知书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各个主管部门反馈的复工企业名单，核发复工通知书，并报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五）企业按计划复工复产

主管部门协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进行定期巡查，了解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动态。若不符合要求，责令停工停业整改；若出现确诊病例，责令立即停工停业；若符合防控要求且未出现确诊病例，则继续生产经营活动。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未停业企业（粮油、水果、蔬菜、母婴用品（奶粉）店、燃气营业点）监管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落实落细防控举措，做到“九个一律”管控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收集企业申请材料后，于每日上午12点分派至相应主管部门，相应主管部门审核申请材料后，于每日下午4点将《服务类企业批准复产复工登记表》反馈到县市场监管

局。

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于每日上午12点将《服务业类企业复工申请受理登记表》（所有服务类企业）汇总至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统一收集、分派任务。

针对疫情复工工作计划篇二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及医护人员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各级防控预案要求，现制定我院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一）建立完善防控运行机制，及时发现和报告病例，有效防控疫情扩散，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早报告”，提高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发现疑似病例及时处置和转诊，防止医务人员感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早期排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

（三）规范病例发现、报告、标本采集及运送、医务人员防护等工作。确保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以控制疫情蔓延扩散。

高度重视、联防联控、预防为主、充分准备、依法管理、协调指挥、加强培训、快速反应、尽早上报、规范诊疗、集中收治。

组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政府、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全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治工作和领导，相关重大问题的决策，统一部署预防和控制工作和应急人员的调动。并成立医疗专家组和应急分队、消毒隔离组、后勤保障等组织。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组长□xx院长

副组长□xx□xx

成员□xx□xx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专家小组

组长□xx

副组长□xx

医疗组成员□xx□xx□xx□xx

护理组成员□xx□xx□xx□xx□xx□xx□xx□xx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应急小组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xx□xx□xx□xx□xx□xx□xx

4、消毒隔离组

组长□xx

副组长□xx□xx□xx□xx

5、后勤保障组

组长□xx□

副组长□xx□xx□xx

本预案适用于我院在应对防控期间的相关工作。本预案将根据疫情形势的变化和评估结果，及时更新。

(一)做好物资储备。各科室要认真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市(区)卫生健康局对医疗救治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对各种物资(包括抢救治疗必需的设备、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等)进行调查摸底，对各种专用救治设施、设备做好登记备案。各科室对缺少的医疗急救设备设施要尽快填平补齐，做好各种应急物资储备，并处于可用状态。

(二)做好应急值班。根据医院应急值班安排，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各科室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保持手机24小时通畅，切不可擅离职守。值班人员应熟悉和掌握各种应急机制和流程，保障应急工作通畅开展。

(三)做好各领域的具体应急流程和应对措施。包括医院出入口预检分诊、医院病房封闭管理、所有出入人员管理、住院患者管理、后勤保障管理等各细分领域的具体防控应对措施和发生疑似病例后的应急流程等。

(一)实施分层、分级处理原则，逐级处理。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要求，在门诊通风良好的醒目位置设立预检分诊点，预检分诊点和发热门诊做好门(急诊)发热病人的预检分诊和登记报告工作，填写《发热门诊病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病例初步筛查登记表》，同时对接触过患者的医务人员进行登记。

(二)病房实行封闭式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医院院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原则上不接待外来人员，无关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利用各种信息化手段，建立与患者、患者家属的

线上沟通渠道，争取其亲属的理解支持；及时对外公布院内的防控形态，以免造成患者及亲属的恐慌。疫情期间禁止探视，禁止探视人员进入住院部，以免交叉感染。疫情防控期间不接受任何家属外带食品或用具进入医院。

(三) 病例发现与报告。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监测方案》，开展病例的监测、发现和报告工作。在监测和日常诊疗过程中，应提高对病例的诊断和报告意识。

(四) 对于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病例，应注意询问发病前14天内的旅行史或可疑的暴露史以及有无与类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

(五) 医院各病区备好隔离房间。一旦发现有不明原因发热、干咳、呼吸困难、胸痛等症状的住院病例应立即单人单间隔离治疗。同时同一房间的其他患者相对集中隔离观察，开展进一步排查。

(六) 原则上对于病情不紧急、不严重的患者不安排入院。发热病人在入院前均应采集咽拭子做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并经过详细的排查后收治入院。

(七) 指定一个病区作为新入院发热患者的集中收治病区，并实行单人单房隔离治疗。

(八) 发现疑似及确诊病例应按政府规定程序收入相应的定点医院隔离治疗。转运疑似和确诊病例前，须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后，经拟收治的定点医院专家会诊评估，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临床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同意后再转诊。并做好运送人员的个人防护和车辆消毒。

(九) 封闭医院侧门，留医院正门作为进出口，入口处设立临时预检分诊和体温监测点，所有进入院区的人员须经过体温筛查、流行病学疫情接触史评估分诊以及登记相关信息后方

可进入诊区就诊。限制就诊陪同人员数量，所有进入院内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十)所有诊断尚未明确的发热病人不得进入本院病房区域，如确实因病情需要进入本院就诊，需提供发热门诊重点医院排除的诊断证明书和病历。对于分检排查出的可疑病例，将其安置在我院的临时隔离观察室，并通知发热门诊重点医院安排专家在2小时内来院进行排查。

(十一)做好所有人员健康监测筛查和流动管理。建立早晚检测制度，每日安排专人对医院全体工作人员、住院患者和其他进入医院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症状者按规定报告，进行单人隔离并开展进一步排查。

(十二)对临床科室的陪护人员要求不得外出；对医院的安保人员要求不得与来自疫区的人员接触，做好自我防护。

(十三)为减少人员流动，暂停住院病人的聚集性活动、尽量减少外出病房的机会；进入门诊的就诊患者和亲属要求就诊后尽快离开，不得逗留以及走动到除门诊外的其他院区。

(十四)医院膳食组要求每位员工原则上不得在饭堂集中用餐，个人自带饭盒打饭回科室进食，减少员工聚集。

(十五)医务人员发现疑似病例后，应立即进行就地隔离，并报告领导小组和启动科室应急预案，逐级上报。由医院在2小时内组织院内和区(市)有关专家会诊，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原则上转诊至定点收治机构隔离观察或诊治。

(十六)做好院区环境清洁消毒。认真执行通风、消毒制度，正确佩戴口罩，做好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医院每天安排专门人员对全院所有工作区域、居住区域每日定时通风、定时消毒，特别是加强对病房、门诊等重点活动场所的消毒，做好

医院垃圾、污水、污物的消毒处理。加强医院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管理。

1、单独设立预检分诊点，不适用导医台代替预检分诊点。

2、对发热患者及陪同人员给予并教会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询问流行病学史(发病前两周有市旅行或居住史;或发病前14天内曾经接触过来自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或有聚集性发病)，有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引导至发热门诊就诊并做好详细登记。

3、有流行病学史的患者且有症状者应及时告知发热门诊工作人员，同时电话报告医务部、院感科。

4、预检分诊人员应按一级防护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服、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手套)，同时做好手卫生。

5、经预检分诊查出的发热病人，应由预检分诊处的工作人员陪送到发热门诊，预检人员发生异常或意外情况应及时报告。

6、实行24小时值班制(晚间设在急诊科，标识醒目)。

1、发热门诊和观察室要在独立区域设置，设立独立的医护人员工作区域，医护人员有专用通道;设置隔离留观室;本地区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发热门诊(急)诊承担接诊工作的医务人员按二级防护着装。

2、应有明显的标识，与其他诊室保持一定距离;分别设立医务人员和病人专用通道;留观患者单间隔离，房间内设卫生间;患者病情允许，应当戴外科口罩，并限制在留观室内活动。

3、建立接诊病人登记本。内容包括：接诊时间、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单位、联系方式、诊断、患者去向及接诊医生签名。严格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

程，并详细询问流行病学史。

4、建立终末消毒登记本。内容包括：空气、地面、物体表面及使用过的医疗用品等消毒方式及持续时间、医疗废物及污染物的处理等，最后有实施消毒人和记录者的`签名，并注明记录时间。

5、保持通风良好，落实消毒隔离措施。

6、防止人流、物流交叉，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相关制度。

7、落实发热病人登记报告制度。

8、患者转运：非必需情况，不允许患者离开隔离区域；尽可能减少与工作人员、探视者及其他患者的接触；如需转运，需使用专用的转运途径转运。

9、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医疗器械、污染物品、物体表面、地面等的清洁与消毒。

10、患者产生的所有垃圾均为医疗废物，用双层医用黄色垃圾袋封扎后送医疗垃圾暂存处。

(一)建立具体清晰的工作制度和程序，按照分类诊治、流程规范、措施适当的原则实施医疗救治，合理调整预检分诊流程，科学调配人员、设备，抽调专门的护士进行巡视，加强患者的管理。

(二)按照要求规范设立隔离病房，对发热患者进行管理。

(三)做好院内感染控制工作，加强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发热门诊感染防控及医务人员防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院内感染控制和医务人员个人防护

工作。加强医疗场所的通风换气与清洁消毒工作，对经常使(共)用的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电话机、电脑鼠标、手电筒等要定期消毒；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院内其他患者的防护。

实施分级全员培训。通过集中培训、科室内部培训、演练等多种形式，对全部医务人员进行诊疗方案、疫情报告、消毒隔离、院内感染控制、个人防护、就诊流程等相关知识的培训。

针对疫情复工工作计划篇三

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源输入，指导职工做好个人防护，严格特定场所的消毒，及时发现、报告、处置疫情，全力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扩散和蔓延。

适用于指导各生产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卫生专管员，配齐防控物资，按要求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

（二）建立健全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

1. 完善职工岗前检查、因病缺勤登记追踪、通风消毒等制度。要建立员工的发热等异常情况记录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与离岗人员联系，了解每日健康状况并登记。

2. 要制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对预案。做好应急隔离和医学观察场所的准备工作。

（三）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1. 设立专用房间用于临时隔离和医学观察场所。场所设施要求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执行。
2. 做好物资储备。要求有医用口罩、体温计、快速手消毒液、84消毒液、75%酒精、0.5%过氧乙酸、喷雾器（超低容量）、消毒人员个人防护物品等防控物资的储备。

（四）开复工前期准备

1. 有序组织人员返工

企业员工应实行分次分批到位，先安排市内或非疫情地区、疫情轻微地区的员工返工。疫区员工待疫情结束后再返长。对已返长的员工，及时登记、做好体温和症状监测，及时向园区报告相关信息。

五是对近期接触过发热病人的，一律采取居家隔离或到指定地点隔离(自最后接触之日算起，隔离留观时间务必达到14天，或至接触对象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2. 提前做好厂区、办公区、宿舍和餐厅等区域全面消毒工作。
3. 物资储备到位。每位员工每天配备至少2个医用口罩，储备足够量的体温计、消毒物品。

（五）开复工后日常防控工作

1. 加强职工健康监测。每日指定专人在特定区域（大门口、车间门口、集体宿舍区等）设置体温测量点，每位员工以及来访人员均须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登记。
2. 加强疑似症状监测，对有疑似症状人员应主动报告。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对象时，应立即做好各项防

护措施，就近送至发热门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3. 做好人员密集区环境消毒。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停止或减少使用中央空调，做好清洗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须对厂区、车间、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食堂、集体宿舍、进出车辆等进行消毒（具体见附件）。

4. 加强健康宣教。要求职工佩戴口罩，开展“手卫生”教育，各类场所配备洗手龙头、洗手液、抹手纸或干手机。倡导职工养成常洗手的好习惯。减少不必要的会议、聚餐等。食堂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集中。

（六）发生疫情后防控工作

企业发生疫情后，在各区县市防控指挥部的调度指挥下，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做好处理。

（七）引用的防控方案如有更新，按照国家公布的最新方案执行。

针对疫情复工工作计划篇四

为做好工地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工作，减少灾害损失，促进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各项指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基本要求，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着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任务，促进我市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原则上，因灾造成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成品严重破坏的，指导企业在一个月内复工复产；造成特别严重破坏的，在一个季度内完成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位于蓄滞洪区或地势低洼地区的，通过租借标准厂房、委托加工等方式先行恢复生产，半年内引导企业启动搬迁。

（一）企业自救，政府帮扶。坚持市场经济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开展生产自救、自力更生，同时政府积极帮扶、强化服务，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灾后重建。

（二）科学规划，集群发展。化危为机，依托灾后重建工作，科学调整产业布局，推动蓄滞洪区或地势低洼地区企业尽快启动搬迁。按照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原则，布局建设专业园区及大企业（集团）配套企业园区。

（三）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合理确定灾后重建重点和建设时序，分清轻重缓急，注重工作策略方法，抓好前后衔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一）复工复产

针对受洪灾影响较轻，经过清理、消杀和安全检查后能够复工复产的企业，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组织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1. 开展灾害损失核查统计。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迅速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核实辖区受灾情况，及时将灾情逐级上报。同时，将工业企业受灾有关情况抄送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自救。严格落实县（市）、区属地责任和部门指导责任，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受灾较轻

的工业企业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

3. 集中力量抢修设备厂房。组织企业集中力量重点检查生产装置、储罐、管道、电气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车间、储存仓库等重点场所，及时修复毁损设施。企业各类电气设备设施启用前，须由专业人员对配电箱、电气设备设施等进行一次彻查，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送电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新乡供电公司）

4. 破解制约复工复产瓶颈。结合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及时收集和协调解决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实现企业有问必答、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难必帮，支持企业渡难关、抓重建、谋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企业服务活动各成员单位）

5. 强化复工复产指导服务。各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成指导服务团，上门指导服务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住建部门、城管部门指导企业做好排水清淤；卫健部门指导企业做好消杀防疫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企业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教育、科技、人社、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针对企业设备、材料、环保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受损情况开展“专家上门问诊”，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减少损失，科学复产、尽快达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灾后重建

针对受洪灾影响较重的企业，要积极引导企业开展重建工作。尤其是处于蓄滞洪区和地势低洼的企业，要积极引导企业异地搬迁改造。

1. 调整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聚焦卫辉市、辉县市、牧野区、凤泉区等重点受灾区域，及时调整相关产业集聚区规划。研究制定蓄滞洪区产业异地搬迁总体规划，合理调整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鼓励严重受灾企业开展异地搬迁改造，指导企业科学选址，协助企业做好规划、用地等审批工作，尽快开展异地搬迁。结合企业意愿和需求，引导新航集团总部、白鹭化纤老厂区异地搬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简化重建项目审批流程。对原址重建工业项目，在原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按要求办理了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水利、节能、民防、市政园林、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企业拟按原有审批许可要求进行重建的，一律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在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即来即办，直接作出书面审批决定。对原址改扩建项目，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加快审批速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引导企业逐步恢复生产。对因灾情比较严重导致全面停产或半停产的企业，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加快对房屋、电力设施、受损设备进行检测鉴定，能维修的要组织力量抓紧维修，需要采购新设备的要抓紧订货，能够局部恢复生产的要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恢复生产，逐条生产线、逐个车间有序恢复生产，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因灾损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大数据局、新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加强企业搬迁要素保障。强化土地、环境容量、资金、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各项要素指标向异地搬迁企业倾斜，确保异地搬迁项目早日开工建设、达产达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全面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开展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园区水电气（汽）运等要素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牧野区、凤泉区研究制定整体方案，完善排水、排涝设施，确保2022年雨季之前彻底解决园区积水隐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一）用好补助资金。用好上级灾后重建专项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根据受灾情况自行统筹安排，支持受灾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金融支持。加快信贷审批保险理赔速度。督促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优先支持、利率优惠”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优化简化信贷审批程序。督促指导各保险机构按照“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的原则，主动做好查勘预赔、理赔工作。保持企业资金稳定。对受灾企业已有贷款不断贷、不抽贷，确保2021年工业企业信贷余额、贷款户数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在灾后重建期间贷款到期的，可实行贷款展期，展期不少于6个月。优化金融服务。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精准对接受灾企业融资需求。设立工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解决企业短期流动性困难。全面推行“无还本续贷”、“先贷后还”等业务。降低应急转贷资金使用门槛，扩大单笔使用额度，进一步缩短审批办理时间，提高转贷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租金方面。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受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免收2021年7月—2022年6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适度减免租金。税费方面。对灾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工业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事项，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符合条件的受灾企业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

用工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支持受灾地区防汛救灾、灾后重建若干措施的通知》，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降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稳定受灾企业劳动关系。其他要素。新奥燃气延迟非居民用气价格上涨，允许企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燃气费款。对受灾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缴纳水费的工业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住建部门认定后予以缓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政策保障。加快政策兑现进度。对列入2021年度预算的“三大改造”、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各类奖补资金和扶持资金，凡符合拨付条件的立即足额拨付到位，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在出台各类灾后重建帮扶政策或切块资金再统筹分配时，优先向受灾严重企业倾斜。畅通产业循环。定期召开产销对接会，按照产业链图谱，推动供需双方对接合作。畅通工业企业供应链体系，优先推动本市龙头企业市域内的配套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一）压实各方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压实县（市）、区属地责任和部门指导责任，践行“一线工作法”，细化工作举措，建立专班、安排专人，统筹推进。

（二）狠抓政策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并落实国家、省、市已出台的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政策解释并制定政策落实的操作流程。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暗访，对落实好的县（市、区）、市直部门、有关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特别严重的进

行约谈。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企业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先进典型经验，鼓励引导企业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高起点、高标准恢复生产和重建，提高企业抗灾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先进典型企业和先进人物，要及时报道、加以推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针对疫情复工工作计划篇五

- 1、建立防控体系。成立防控领导小组，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强化企业防控主体责任，编制企业防控方案，指定专人负责。用好疫情防控一点通平台，加强宣传推广。建立企业内部防疫防控信息上报机制，自觉接受企业全员监督。
- 2、集中进行排查。对返沈来沈务工人员，特别是来自疫情高发区的人员，必须及时报送，新增情况逐日填报。
- 3、组织体温检测。对到岗返沈务工人员，及时调查了解其健康状况，做好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上报工作。发现发热病人，按照一级响应措施有关要求，由120专车转送至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留验筛查。
- 4、设置观察场所。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设置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按要求由各市(县)区疫控中心验收通过，以备使用。如无条件设置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在落实一级响应措施期间推迟接受疫情高发区相关人员返沈务工。
- 5、集中医学观察。对疫情高发区返沈务工人员，以及返沈前两周内有疫情高发区旅行史、与疫情高发区人员接触史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接触史的返沈务工人员，应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按规范要求强行实施14天集中医学观察。
- 6、做好环境消杀。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消杀工作要求，及时制

定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做好厂区(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食堂、公共区)和车辆病毒消杀，为企业复工做好准备。

7、做好员工培训。主动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监督好员工，采取企业、居住点两点一线相对可控封闭措施，不参加聚会，非必要不外出，外出须做好防护。

8、加强物资储备。加强口罩、温度计、消毒药械等疫情应对物资准备，确保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防护用品。

1、开展体温检测。每日监测记录员工身体状况，进入厂区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工作。一旦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职工，立即指导其到发热门诊就医，并报当地防控应急指挥部。

2、科学佩戴口罩。要求员工正确佩戴口罩，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参加会议、多人办公、接待访客以及在人员密集场所必须佩戴口罩。科学处置废弃口罩，员工摘口罩前后做好手部清洁，废弃口罩丢入垃圾桶内，每天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3、落实防疫措施。每日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快递投放箱、公共活动场所、卫生间等公共部位和座机电话、工作台、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班车、公务用车使用后及时消毒。

4、加强通风换气。加强职工工作和生活场所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减少使用空调，定期开窗通风、清洗空调;对有回风的集中式空调系统，要在回风口设置低阻中效空气过滤器，并加强新风口空气过滤器的清洁和更换，保证人均新风量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的要求。

5、加强食堂管理。设立公共洗手消毒设施，供就餐人员餐前餐后洗手消毒。用餐尽量改为分时段分餐制，制作固定菜式

搭配的套餐，即取即走，减少人员等餐排队时间。对在食堂就餐人员，尽量放宽人员间用餐座位间隔。餐厅每日消毒，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

7、做好会议管理。要求员工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停止职工非必要的出差，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应开窗通风。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

8、规范来访接待。访客须佩戴口罩，进入厂区应进行体温检测，安保人员要认真询问和登记人员情况，重点了解有无湖北等疫情区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如无上述情况，方可进入厂区。